

塔城地区支持种业振兴行动政策资金使用 实施方案（2026-2030年）

（征求意见稿）

种业是农业的“芯片”，是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牧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为做大做强塔城地区现代种业产业，立足地区资源禀赋，破解发展瓶颈，强化科技赋能与政策扶持，推动现代农牧渔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工作要求，结合塔城地区实际，围绕“十五五”发展目标，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保种、育种、繁种”链条，以提升核心种源自主可控能力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育种企业主体为核心，以政策扶持为保障，整合产学研资源，优化种业发展环境，培育壮大优势种业企业，助力乡村振兴和农牧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30年，塔城地区现代种业发展取得新进展，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种业综合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科技赋能。积极推进农牧渔业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进科企、企企合作，深入推进育种联合攻关，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农作物品种4个、畜禽新品种（品系）4个、水产品种1个。

全面推广同期发情、人工授精等高效高频率繁育集成技术，以及胚胎移植、多胎基因组选择等先进育种技术，实现新技术应用全覆盖，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率达**100%**。建立土著特色经济鱼苗、大宗鱼鱼苗种苗繁育基地**2**个以上。

企业扶优。重点扶持优势育种企业发展。鼓励种业企业整合资源，积极招商引资引进区内外种业领军企业投资兴业，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企业。支持具有发展前景的种业企业申报国家、自治区、地区龙头企业，培育、引进“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对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地区统一龙头企业评定标准的种业市场主体，按规定认定为对应级别龙头企业并给予扶持，不设类别及数量上限。

供种保障。建设现代化农作物制种基地，大力推进国家级制种大县、良种繁育基地培育，力争建成农作物制种面积**50**万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以标准化繁育基地建设为支撑，以先进养殖技术推广为抓手，持续强化种畜禽良种供给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种畜禽供种能力，种牛年供种能力达到**200**头以上、种羊达到**4500**只，种猪年供种能力达到**3000**头以上；聚焦水产种业提质增效，以土著特色品种保护培育和大宗品种规模化繁育为核心，水产供种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土著特色鱼类和大宗淡水鱼类年苗种供应能力分别达到**10**万尾和**20**万尾。

市场监管。构建全链条种业市场监管体系，对种质资源生产、经营、运输等关键环节实施动态化、常态化监管。综合运用种业管理系统、跨部门联合执法等手段，严厉查处假冒伪劣、侵权套

牌等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维护种业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持续提升种业质量检测能力，优化检测标准与技术手段，实现质量检测的精准化、全覆盖。加快建立种质资源质量追溯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从生产源头到销售终端的全流程可追溯，确保质量安全可控。

三、工作举措

（一）实施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聚焦小麦、玉米、棉花、区域特色等农作物，强化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推进育种基地提质增效，培育突破性新品种，完善供种保障体系，提升农作物种业核心竞争力。

1.保种管理。加强种质资源库（圃）建设，支持建设自治区级种质资源库（圃），对通过自治区级及以上认定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认定后监测合格的每年给予**10**万元运行经费资助，连续实施**5**年。

2.育种管理。一是支持育种平台建设。对已落地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二是**激励育种技术研发**。对采用**DH**育种、分子标记辅助育种等现代育种技术开展育种的所有符合条件市场主体，按技术投入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补贴**100**万元。三是**推动育种成果转化**。支持在塔城地区开展种业研发的市场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对自主选育或作为第一育种单位选育的农作物新品种，通过国家级审定（认定），政策发行期间在塔城地区实现规模化推广面积累计达到**5**万亩以上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通

过自治区级审定（认定），政策发行期间在塔城地区实现规模化推广面积累计达到 5 万亩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繁种管理。一是**建设标准化基地**。优化育种、繁种、推广用地供给保障，对国有土地、农村集体土地挂网发包，在符合国家土地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方式，保障技术先进、符合环保要求的种业市场主体平等用地需求；新一轮土地发包时，对履约良好且仍符合资质的种业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给予同等条件下公平优先承包权。二是**培育壮大繁种主体**。聚焦农作物育种核心区，推进制种基地建设，对在塔城地区范围内实际实施制种生产，制种面积达 0.3 万亩的给予 3 万元基础奖励，此后每增加 0.1 万亩奖励 1 万元，单个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所有符合条件市场主体购置制/育种相关设施设备，支持建设智慧制种基地，对新购置的制/育种设施设备给予购置额 15% 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试验管理。支持试验示范主体。支持所有符合条件试验示范主体。对承担国家、自治区及地区品种试验的主体，每个承试主体补贴 2 万元；建设 50 亩以上品种展示示范点，给予每亩 500 元补贴，单个试验示范点年度最高补贴 20 万元。

（二）实施畜禽种业提升工程。落实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持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健全产学研联合育种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的商业化育种平台，推进畜禽种业企业、品种合理布局，加快肉用羊专门化品系或配套系选育，支持利用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培育优质畜禽新品种（系），逐步提高核心种源自给率。

1.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支持建设畜禽保种场（区）**2**个，对通过自治区级及以上认定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认定后每年给予**10**万元运行经费资助，连续支持**5**年。进一步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加强巴什拜羊等地方特色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分级管理的公益性保种机制，保种场建设主体通过公开公平竞争遴选确定，覆盖全地区各类珍稀特有畜禽品种。鼓励所有符合条件市场主体从区内外新引进畜禽种质资源开展扩繁与推广研究应用，按其引种费用实际支付金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育种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在塔城地区开展畜禽种业业务的所有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建设种业创新服务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对参与完成选育的畜禽新品种（品系），通过国家级审定（认定）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自治区级审定（认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单个畜禽新品种（品系）近三年全国累计销售额达**1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销售额**5%**的一次性奖励，单个品种（品系）最高不超过**10**万元，单个主体累计不超过**50**万元。对采用胚胎移植、分子标记辅助育种等现代育种技术开展育种的所有符合条件市场主体，按单只羊补贴**100**元，购置设备及其使用耗材的，按投入的**2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100**万元。

3.育种基地提质增效。推进所有符合条件畜禽育种场和扩繁场标准化建设，对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智慧化的育种基地，

给予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总投资额 **30%** 的补贴。鼓励所有符合条件市场主体购置育种相关设施设备，对新购置的育种设施设备给予购置额 **15%** 的补贴。支持建设畜禽核心育种场，对通过自治区级认定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级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给予最高 **50** 万元启动资金。

4.质量监管强化。实施种畜禽质量监测工作，加强种畜禽质量监管，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防止劣质种源特别是杂交后代作为种公畜进行销售，依法打击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非法经营行为。

（三）实施水产种业提升工程。大力发展土著特色经济苗种业，完善水产种业体系，提升水产种业供给能力和质量水平，推动水产种业高质量发展。

1.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鼓励所有符合条件市场主体从区内外新引进水产种质资源开展扩繁与推广研究应用，按其引种费用实际支付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严格落实额敏河流域禁渔管理，推动珍稀濒危鱼类增殖放流。

2.育种创新能力提升。支持所有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建设水产种业创新服务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对自主选育或作为第一育种单位选育的水产品种，通过国家级审定（认定）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自治区级审定（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单个品种近三年全国累计销售额达 **100** 万元及

以上的，给予销售额**5%**的一次性奖励，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10**万元，单个主体累计不超过**50**万元

3.育种基地建设。对塔城地区内具备土著冷水鱼苗种繁育资质，且年度繁育能力达一定规模的所有符合条件孵化基地，支持其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建工厂化水产保育种车间给予投资额**80%**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改扩建保育种基础设施给予投资额**30%**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具体繁育规模标准由地区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在具备水产繁育基础的区域建设大宗鱼苗生产基地，重点保障鲤鱼、鲫鱼等常规鱼种供给，基地建设主体通过公开公平竞争遴选确定，统一落实基础设施配套政策。鼓励所有符合条件市场主体购置育种相关设施设备，对新购置的育种设施设备给予购置额**15%**的补贴。提升渔业装备水平，实施池塘工程化改造，推广高效节水与生态循环养殖技术，融合立体种养模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渔业智能化管理，逐步应用水环境监测系统，提高养殖效率与生态保护水平。

（四）实施市场监管与品牌建设工程。以“监管护航+品牌赋能”双轮驱动，通过健全监管体系、打造特色品牌、拓宽推广渠道，筑牢种业市场公平环境、提升“地理标志”核心价值，推动市场监管与品牌建设工程落地见效。

1.强化市场监管。建立常态化种业市场检查机制，联合部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态度。健全种质质量追溯体系，引导所有种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自愿接

入追溯平台，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综合运用种业管理系统、跨部门联合执法等手段，形成有力震慑，维护种业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2.种业品牌打造。对拥有种业相关产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新疆著名商标或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且该产品在塔城地区有销售或应用，同时对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形象有积极作用的所有符合条件市场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组织所有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参加疆内外种业展会、产销对接活动，补贴参展费用的 **25%**。

3.品牌保护与推广。加强地理标志保护，规范品牌使用管理。通过直播带货、展销中心建设等方式，拓展“地理标志”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五）实施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工程。以“技术支撑+金融护航”构建二位一体服务保障体系，通过健全服务网络、强化资金支持、优化人才供给，破解种业发展瓶颈、夯实产业发展根基，推动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工程落地落细。

1.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地、县、乡三级种业技术服务网络，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入驻种业企业，提供育种、推广等全流程技术指导。开展农牧民技术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 **5000** 人次。落实各类英才计划，对企业引进的胚胎工程、遗传育种等领域博士及核心团队，按照地区人才引进相关政策给予相应的生活补助和工作经费。

2.金融保险支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种业专项信贷产品，推动种子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证、仓储、畜禽活体等纳入抵押范围，推广植物新品种权、育种专利质押融资模式，将种业及产业链配套企业纳入季度银企对接会，为种业企业、种业技术服务企业等相关主体搭建融资桥梁。成立国有担保基金，加大对在塔城地区实际从事种业及产业链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的贷款担保支持力度，降低种业相关主体融资担保门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地区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局、科协、人社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塔城监督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塔城地区分行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形成合力推进政策措施落实，共同推动塔城地区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申报受理、初审、现场核实、县级初验、中期检查，做好资金拨付和辖区内项目日常监管，配合地区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监管机制，落实属地责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构建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加强制种基地、企业和市场检查，加大侵权案件查处力度，

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

（三）加强合作交流。鼓励科研单位、种业企业通过各种形式与疆内外优势科研院校联合攻关，加强生物育种前沿领域研究。加大种业对外开放力度，支持种业企业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鼓励种业企业在区内外设立育种研发中心、试验示范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和营销分支机构。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种业相关法律法规，营造种业振兴的良好氛围。挖掘和宣传种质资源保护、育种攻关、基地建设典型，支持各县（市）大胆创新探索，总结推广种业振兴典型经验，对种业创新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并在职称评定中予以倾斜。